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院发〔2019〕17号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管理工作，提高医院的学术研究水平，扩大学术影响，经过医院办公会讨论通过，制定了《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院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管理，提高医院的学术研究水平，扩大学术影响，本着保证质量、发展学术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参加学术会议范围

(一) 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康复医学会、中国针灸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和中国药学会等组织或委托召开的学术会议。

(二) 山东省医学会、山东省护理学会、山东省中医药学会、山东省预防医学会、山东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山东省康复医学会、山东省针灸学会、山东省医师协会和山东省药学会等组织或委托召开的学术会议。

二、参加学术会议人员要求

(一) 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人员，原则上为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且参加的学术会议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一致；参加各级学术年会的人员须是该学会的委员。

(二) 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可以每年参加全国性(省外)学术会议一次，省内学术会议不超过两次；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每年参加省内学术会议不超过两次。担任学

科带头人、全国性学会常务委员或省级学会副主任委员以上人员，每年外出参加会议可按需增加一次。

(三) 学术论文被会议录用并要求做大会交流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可参加会议，每篇论文限1人。

(四) 对口专业的学术会议原则上每次不超过2人；对于由我院有关科室主办的省内学术会议，可适当放宽参会人数。

三、参加学术会议审批程序

(一) 凡要求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人员，必须持会议正式通知，至少应于会议日期前一周到科研科领取并填写《学术会议参会审批表》，经所在科室负责人签署初审意见后（科室负责人外出参加学术会议需经分管院领导签署初审意见）上报科研科审批，再报经分管院领导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参会的人员因参会产生的费用，医院不予以报销。

(二) 会议结束两周内应将会议内容、学术动态、新技术、新项目等向所在科室汇报，必要时在全院以学术讲座形式进行汇报，学习汇报书面材料交科研科存档。

(三) 会后返院一月内持会议发票及参会通知到科研科及财务科办理相关报销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四、本办法中的学术会议仅限于在国内举行的学术会议。

五、有科研经费支持者，不适用本办法。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科研科负责解释。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校对人：陈守强